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黑保保、卡欺他、史賓塞和吞那公司（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肯尼斯　　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聲　請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　　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博欽法律事務所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368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

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08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繳納抗告費為由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固據提出原法院100年度救字第228號、101年度執事聲字第56號裁定影本（見原法院108年度聲字第62號卷第213至217頁）以為釋明，然另案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裁定之效力尚不及於本件聲請，且聲請人所提出之103、106、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（見同上卷第206至212頁），均無法作為渠等目前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力繳納本件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之依據。此外，聲請人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，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強梅芳